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3号

当事人：梁顶伟，男，汉族，58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7日02时07分许驾驶涉案渔船桂合渔33137在N21°19.896' E108°48.733'附近海域（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停泊时被钦州市海洋局执法人员登临检查。经调查，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桂合渔33137”号牌，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桂北）船捕（2024）HY-200078号〕，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该船持证人为梁顶伟，船号为桂合渔33137，木质结构，船长24.18米，主机总功率211.6千瓦，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C3渔区，作业时限为禁（休）渔期除外，发证机关为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涉案渔船驾驶室内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息屏状态；船左右两侧安装有桁杆各一根，每根桁杆尾端用铁链连接双拖板拖网一张；机舱安装主机2台、电球2个，电球输出2组电缆连接至船尾，电缆线末端、拖网、拖板沉入海中。当事人称船尾的拖网因被海底的沉船缠住无法收回，只能将拖网及电缆线全部砍断沉入海底。船舱中部冰柜内载有捕获的渔获物合计366.2斤（183.1千克）。执法人员通过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对船上全体人员的渔业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核对发现：船上共7人，其中1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船

长），1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三级船长），1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助理船副），2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2人未取得有效的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号），“桂合渔 33137”最低配员标准为：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三级轮机长1名。故涉案渔船缺少三级轮机长1名，即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1人。经钦州渔业电台核查，涉案渔船在此次出航期间，船上安全通导设备在2025年11月6日20时36分至11月7日02时24分期间属于异常关机状态，证明涉案渔船出航期间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执法人员电话向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领导报告，并经局领导批准同意，将涉案渔船扣押在钦州市海洋局执法码头，并及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在N21° 19.896' E108° 48.733' 海域（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且捕捞有渔获物合计183.1千克；证明该船作业过程中北斗星通处于息屏状态；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电球、电缆线、拖网等工具；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7人；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梁顶伟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捕捞；

三、当事人及涉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7 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个人身份；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合渔 33137；证明该船船主为当事人梁顶伟；证明涉案渔船船体材质、船长和主机功率等基本信息；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

五、现场取证照片 48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捕捞有渔获物合计 183.1 千克；证明该船作业过程中北斗星通处于息屏状态；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电球、电缆线、拖网等工具；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 7 人；证明涉案渔船上全体人员的身份信息，证明渔船上全体人员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情况；

六、《桂合渔 33137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七、渔港通 APP 查询桂合渔 33137 船进出港报告记录截图照片 1 份。证明桂合渔 33137 船该航次从北海港出海作业时已进行出港报告手续。

八、《桂合渔 23001 航迹查询说明及截图》1 份。涉案渔船在此次出航期间，船上安全通导设备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 时 36 分至 11 月 7 日 02 时 24 分期间属于异常关机状态，证明涉案渔船出航期间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九、桂合渔 33137 船渔获物《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渔获物的拍卖成交价为 735.2 元；证明涉案渔获物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附件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岗位	船舶类型	最低配员
驾驶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2名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1名
	36米 $\leq$ 船长 <45 米	二级船长1名、二级船副1名
	24米 $\leq$ 船长 <36 米	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
	12米 $\leq$ 船长 <24 米	三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航次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可不配）
轮机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助理管轮1名
	7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
	4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1名、二级管轮1名

	2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4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	三级轮机长 1 名
机电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 上	电机员 1 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 的轮机人员兼任
无线 电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可由持有全球 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 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船长 <12 米或主机 <50 千瓦	机驾长 1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

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涉案渔船缺配职务船员 1 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五节序号 67 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1 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五节序号 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一节序号 1（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海域：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黄鱼共计 183.1 千克（其中死体龟鱼 60 斤进行海抛处理、其余死体渔获物共计 306.2 斤已拍卖，拍卖所得款 735.2 元上缴国库）；

二、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黄鱼共计 183.1 千克（其中死体龟鱼 60 斤进行海抛处理、其余死体渔获物共计 306.2 斤已拍卖，拍卖所得款 735.2 元上缴国库）；

二、罚款人民币 74000 元（柒万肆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